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与国家制造业基金将围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深度合作，后续的合作关系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合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深度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数字化智能机床及产线、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及产线、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制和服务，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航空 MRO、ACMI

及飞机租售等运营服务,已经形成了包括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及服务、航空运营及服务的综合业务体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机床为公司数控机床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经营主体,致力于整合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业,目前发展态势良好,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国家制造业基金基于对数控机床产业的战略性布局,及对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对日发机床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认购日发机床 24.52%的股权。

公司所处的机床等基础智能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制造领域是国家制造业基金重点投资方向之一,国家制造业基金认可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发展基础和综合优势。国家制造业基金是围绕制造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推动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基金,公司认可国家制造业基金能带来的产业链协同、市场政策等战略性资源。双方将围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深度合作,共同促进公司提升营收规模,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带动提升国产机床和航空装备产业发展水平。

为明确进一步的战略合作计划,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品牌、技术的优势,就高端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自主化、国产化,以及对行业的投资并购整合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前提下,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针对后续的战略合作计划进行约定。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3J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4,7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p>股东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财政部持有15.29%股权； 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59%； 3、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10.19%股权； 4、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有10.19%股权； 5、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79%股权； 6、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79%股权； 7、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79%股权； 8、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9%股权； 9、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3.40%股权； 10、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40%股权； 11、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0%股权； 12、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40%股权； 13、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0%股权； 14、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40%股权； 15、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持有1.36%股权； 16、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68%股权； 17、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34%股权； 18、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0.34%股权； 19、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34%股权； 20、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14%股权。
<p>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否</p>
<p>其他说明</p>	<p>截至本公告日，国家制造业基金与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已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日发机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成立于2019年11月，注册资本为14,720,000万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20名股东发起，主要围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高端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和元器件、关键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开展战略性投资，布局相关制造业龙头企业。数控机床是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也是国家制造业基金的重点投资方向之一。国家制造业基金拟聚焦机床产业链上下游，选择核心功能部件、数控系统、机床整机和下游应用环节优势企业开展战略性投资，推动良好的产业生态建设。

3、国家制造业基金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国家制造业基金与公司将围绕高档数控机床及高端智能装备开展战略合作：

1、公司将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与国家制造业基金共同合作，努力推动日发机床销售收入稳健发展，确保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进一步提升自身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

2、公司将加快日发机床所涉及的主轴、摇篮转台、五轴头、刀库等核心功能部件自主化、国产化步伐，积极与国内企业合作尤其是国家制造业基金已投资或拟投资的企业开展合作，提高国产数控系统、导轨丝杠等功能部件应用比例。

3、公司与国家制造业基金将共同致力于提升机床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国产化水平，对于国家制造业基金已投资及拟投资的高档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企业、航空航天装备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等，公司将优先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4、国家制造业基金将基于相关股东优势及在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能源汽车、核心基础零部件等领域所投企业，支持公司与其开展技术合作、供需对接及市场协同。

5、国家制造业基金有意愿为公司后续融资并购、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提供多层次、个性化的金融支持服务，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支持政策。

6、国家制造业基金有意愿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开展收购并购及产业整合，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从战略导向、产业布局、项目投资、政策协调等多方面形成合力。

四、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国家制造业基金肩负国家使命，主要助力中国制造转型升级，重点投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具有良好的资本与资源优势。公司是国产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产业、规模和品牌优势。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国家制造业基金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品牌、技术的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集资本，打开公司与国家投融资平台之间的资本合作通道，有利于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增强、促进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外延式发展。

2、此次合作将为公司成为的核心发展战略实现提供有效保障，提升公司在

“工业母机”行业的资源聚集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在机床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国产化水平，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国内行业的核心地位，推动公司快速进入全球行业前列位置；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工业母机”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收购、并购事项。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与国家制造业基金将围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深度合作，后续的合作关系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30 万股公司股份，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董事、总经理王本善先生的减持计划，并于 9 月 18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国家制造业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